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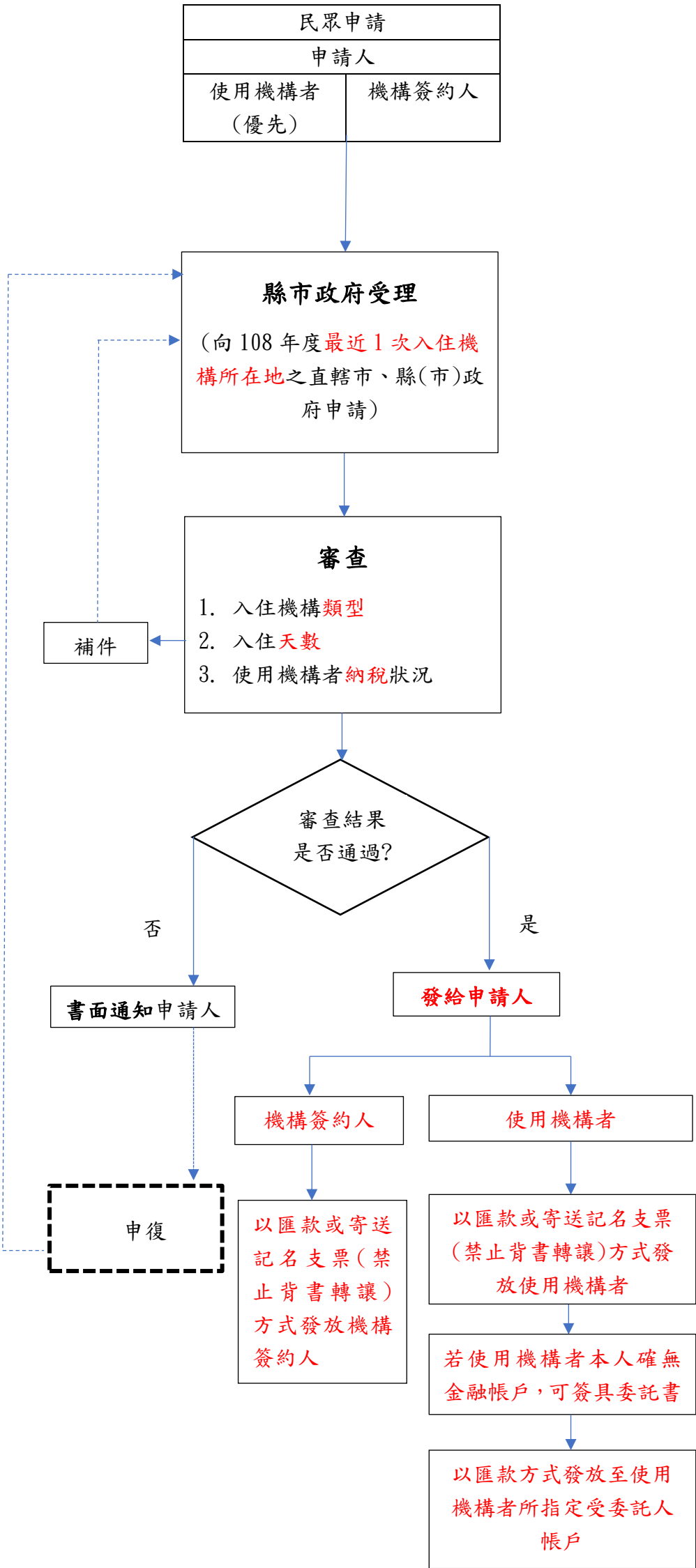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民眾申請流程圖

申請日期：分 2 階段

第 1 階段：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(撥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底前)。

第 2 階段：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(撥款期間為 109 年初)。

※ 108 年度若未及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
3. 繳費收據影本(或繳費證明)
4. 申請人存摺影本

入住機構類型：(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)

1. 一般護理之家
2. 精神護理之家
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4. 身心障礙機構
5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7. 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※注意事項(請參備註)

1. 符合入住機構類型

2. 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。

(1)以下不得列計入住天數之條件：

- a. 保留床位期間
- b. 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。

(2)天數以算入不算出為計算。

3. 使用機構者之納稅狀況：

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
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。

稅率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無申報資料 及 0	6 萬
5 %	5.4 萬
12 %	4.56 萬

申復程序：

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應敘明理由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復。

使用機構者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時，另需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，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
2. 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簽具之委託書正本
3.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
4. 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之親屬關係證明影本

【備註】

※注意事項：使用機構者如已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，本案不予補助：

1.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2.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108 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。
3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。
4. 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